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幼兒園雙語課程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9.10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訂
109.11.0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109.12.2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務暨導師會議修訂
110.01.2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1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分學程名稱為「幼兒園雙語課程」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因應教育部推動雙語師資職前培育之政策，本校在提供幼兒多語體驗與學習機會之立意下，規劃本學分學程，以培育幼兒雙語教學儲備師資。

本學分學程依據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》語文領域的精神，強調在幼兒精熟華語，且已認識並能欣賞本國本土語言的前提下，於本國確定成為雙語國家之際，培育能有效協助幼兒學習英語的優質幼兒園教師。

三、設置單位

設置單位：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開課支援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

四、學分數規劃

本學分學程所需之學分數依學生所屬學系做不同規劃。

類別	科目/類別	學分數
必修課程	幼兒教育類	10
	英語教學類	10
選修課程	幼兒教育類	非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生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	英語教學類	非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應修至少 2 學分。
合計		22~24

五、課程規劃

領域	修別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	主要開課系所
幼兒教育	必修	幼兒發展	Child Development	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必修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Curriculum Design of Preschool Learning Activities	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必修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	Multi-cultural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
	必修	幼兒教材教法（語文領域）	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Young Children (Language)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選修	幼兒文學	Young Children's Literature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選修	幼兒戲劇	Drama for Young Children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選修	幼兒體能與律動	Physical Fitness and Play for Young Children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選修	幼兒音樂	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	選修	幼兒遊戲	Play Curriculum for Young Children	2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
英語教學	必修	雙語教學	Bilingual Instruction	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必修	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ctivity Design	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必修	英語發音教學	Teaching of English Pronunciation	3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必修	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	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: Observation and Demonstration	3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/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選修	兒童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	Teaching Children English Nursery Rhymes and Songs	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選修	英文童書在兒童英語教學上之應用	English Children's Literature in Elementary EFL Classroom	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選修	語言習得	Language Acquisition	2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六、申請資格及程序

1.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。

2. 申請程序：

申請者請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英語能力證明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，向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提出申請。

3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七、修習相關規定

1.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，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
3. 學生於修習期間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始得申請學程證明書。

八、學程證明書：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學程學分審核表。
2. 中文歷年成績單。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
向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